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

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09 名激励对象 249.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4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48 元调整为 11.28 元。同时，确定 2024 年 8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 25.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6、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

7、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二、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资格，决定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6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自动放弃全部或部分股份，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万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事项已经取

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